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有關收購西北礦業股權及對西北礦業增資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本次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西北礦業訂立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西北礦業合計26%股權(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持有15.62%、5.58%、2.56%及2.24%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48,251,438.63元；及(ii)本公司同意將以現金方式向西北礦業增資人民幣9,317,604,863.88元。

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西北礦業51%的股權，而西北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3%已發行股本，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賣方，間接全資擁有西北礦業。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西北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山東能源(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能源的聯繫人，董事會預期將需要調整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範圍及年度上限；及(i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而協議各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於2025年4月8日，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項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被視為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之詳情；(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有關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額外時間編製將收錄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I. 本次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賣方及西北礦業訂立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西北礦業合計26%股權(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持有15.62%、5.58 %、2.56%及2.24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48,251,438.63元；及(ii)本公司同意將以現金方式向西北礦業增資人民幣9,317,604,863.88元。

A. 交易文件

各交易文件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協議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1) 賣方A；
(2) 賣方B；
(3) 賣方C；及
(4) 賣方D；

目標公司：西北礦業

本次交易概述

根據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西北礦業合計2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748,251,438.63元(「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將以現金方式向西北礦業增資人民幣9,317,604,863.88元(「增資事項」，與收購事項合稱「本次交易」)。

收購事項

經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所載西北礦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262,505,533.20元。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27日召開股東會，同意向賣方合計分配利潤人民幣70億元(「利潤分配事項」)。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748,251,438.63元，乃由訂約方以西北礦業於評估基準日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25,262,505,533.20元扣減利潤分配事項下向賣方作出的宣派額人民幣70.00億元後再乘以26%(即目標股權百分比)後釐定。各賣方擬轉讓的股權比例、對應的認繳出資額以及本公司向各賣方應付的代價載列如下：

賣方	將予轉讓的股權 (%)	對應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應付代價 (人民幣)
賣方A	15.62	781,000,000.00	2,852,603,364.29
賣方B	5.58	279,000,000.00	1,019,047,808.75
賣方C	2.56	128,000,000.00	467,520,141.65
賣方D	2.24	112,000,000.00	409,080,123.94
總計	26	1,300,000,000.00	4,748,251,438.63

訂約方確認，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望田煤業55%股權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6,098,079.59元。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間接應享有的望田煤業價值=望田煤業55%股權的評估價值×51%（即人民幣84,710,020.59元）。

收購事項付款方式

本公司將按照下列方式向各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4,748,251,438.63元。

- (1) 本公司須於協議生效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的40%（即分別向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支付人民幣1,141,041,345.71元、人民幣407,619,123.50元、人民幣187,008,056.66元及人民幣163,632,049.58元，共計人民幣1,899,300,575.45元）（「收購事項首批代價」）；
- (2) 本公司應於交割日起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向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代價扣除望田煤業股權價值後的餘額（即分別向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支付人民幣1,660,670,844.67元、人民幣593,248,611.60元、人民幣272,171,406.04元及人民幣238,149,980.28元，共計人民幣2,764,240,842.59元）（「收購事項第二批代價」）及對應利息；
- (3) 本公司應於以下條件達成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賣方支付望田煤業股權價值對應款（即分別向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支付人民幣50,891,173.91元、人民幣18,180,073.65元、人民幣8,340,678.95元及人民幣7,298,094.08元，共計人民幣84,710,020.59元）：

內部合作經營協議按照資產評估報告的評估假設於2026年12月31日期滿不再續期。若內部合作經營協議各簽署方以書面方式提前解除和終止內部合作經營協議，則相關解除文件生效之日視為前述條件達成之日；

- (4) 前述第2款的對應利息按照後續每筆代價實際支付日上月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利率計算。計算期間為收購事項首批代價支付日（不含該日）至收購事項第二批代價實際支付日，計算期間內按照一年365天計算；及

- (5) 除經各方書面協商一致，倘因任一賣方的原因導致未能按照協議的約定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則本公司有權不支付自協議生效日起6個月後的首日(含該日)起至完成本次交易變更登記之日(含該日)止期間所產生的有關收購事項第二批代價的對應利息。

增資事項

訂約方同意，基於西北礦業於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人民幣25,262,505,533.20元，並考慮前述目標公司的利潤分配事項，並經訂約方協商確定，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向西北礦業增資人民幣9,317,604,863.88元，其中人民幣2,551,020,408.00元計入西北礦業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766,584,455.88元計入西北礦業的資本公積。

收購事項及增資事項完成後，西北礦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
本公司	51	3,851,020,408.08
賣方A	49	3,699,999,999.92
總計	100	7,551,020,408.00

增資事項付款方式

本公司應於增資事項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西北礦業新增註冊資本的實繳並將全部增資價款人民幣9,317,604,863.88元支付至西北礦業指定帳戶。

協議生效之先決條件

協議將於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並以最後取得本條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之日為生效日：

1. 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代表簽字或蓋章並加蓋各方公章；及
2. 本次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

- (a)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對西北礦業全部股東權益評估結果的備案；
- (b) 有權國資監管機構或其授權單位審議批准本次交易；
- (c) 各賣方、西北礦業履行內部程序批准本次交易；及
- (d) 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有權決策機構審議批准本次交易。

於本公告之日，除(d)條外，上述其他先決條件均獲滿足。

交割前行為

根據協議，交割日前應當完成的事項主要涉及：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西北礦業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以審計報告為準，就未納入審計報告模擬合併範圍但已簽署相關無償劃轉協議的淄博礦業集團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賣方應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完成該等股權的變更登記。

本次交易的交割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西北礦業須於協議生效日起6個月內完成本次交易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除另有書面約定外，收購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應當先於或者同時與增資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辦理，收購事項及增資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均完成之日(以孰晚為準)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西北礦業51%的股權對應的權利及義務將自交割日起轉讓予本公司。

除賣方A與本公司另有書面約定外，本次交易交割日後，西北礦業設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除一名職工代表董事應由民主選舉產生外，賣方A有權提名2名董事候選人，本公司有權提名4名董事候選人，並通過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長應由本公司提名的董事擔任，並通過董事會選舉產生。董事會下設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成員3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其中1名為職工代表董事，其餘2名分別由本公司、賣方A提名的董事擔任。西北礦業總經理、財務總監應由本公司推薦的人員擔任，並由董事會聘任。

自交割日後次年起，除賣方A與本公司另有書面約定外，在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西北礦業應當將上一年度經審計確定的西北礦業母公司不低於30%的可供分配利潤分配給西北礦業股東。

過渡期內的損益

- (1) 除另有約定外，西北礦業對應的過渡期損益(以西北礦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準)按以下比例由賣方享有或承擔。其中，

如過渡期間西北礦業產生的收益由本公司支付給賣方：

賣方A應獲得的金額=過渡期間西北礦業的收益 $\times 51\%$ $\times$ (賣方A應佔收購事項代價+增資價款) $\div$ 本次交易總價款)。

賣方B、賣方C或賣方D應獲得的金額=過渡期間西北礦業的收益 $\times 51\%$ $\times$ (彼等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 $\div$ 本次交易總價款)。

- (2) 如過渡期間西北礦業產生的虧損由賣方支付給本公司：

賣方A應支付的金額=過渡期間西北礦業的虧損 $\times 51\%$ $\times$ (賣方A應佔收購事項代價+增資價款) $\div$ 本次交易總價款)。

賣方B、賣方C或賣方D應支付金額=過渡期間西北礦業的虧損 $\times 51\%$ $\times$ (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 $\div$ 本次交易總價款)。

由各方認可的審計機構對西北礦業過渡期損益進行專項審計，並在過渡期間損益審計報告基準日後30個工作日內出具過渡期損益審計報告。其中對於過渡期間損益審計報告基準日的選擇：

(1) 如交割日為當月15日(包括15日)之前，則以上月最後一日為審計基準日；或

(2) 如交割日為當月15日之後，則以當月最後一日為審計基準日。

各方在審計機構出具西北礦業過渡期間損益審計報告後2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性結算。

除各方另有約定外，西北礦業截至評估基準日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在扣除因利潤分配事項導致減少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後由各賣方及本公司按照本次交易交割後持有西北礦業的股權比例享有。

未免生疑，本公告中，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指，收購事項中，本公司就收購西北礦業股權而分別向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應付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852,603,364.29元、人民幣1,019,047,808.75元、人民幣467,520,141.65元及人民幣409,080,123.94元。增資價款指增資事項中本公司向西北礦業增資人民幣9,317,604,863.88元。本次交易總價款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與本公司於增資事項應付代價之和，為人民幣14,065,856,302.51元。

聲明與保證

賣方向本公司作出如下各項聲明與保證：

(1) 賣方為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依照中國境內法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2) 賣方具有簽署及履行協議的權力和許可權；

- (3) 協議的簽署和履行不會：(a)違反賣方或西北礦業現行有效的組織性文件，或(b)違反任何中國境內法律，或(c)違反賣方或西北礦業為一方的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或協議，或(d)導致賣方或西北礦業已經簽署的協議或安排下的合同對方可以主張解除其義務或獲得其他權利主張；
- (4) 自協議簽署日至交割日，賣方為西北礦業的合法股東，合法有效並不附帶任何權利負擔地持有西北礦業股權，轉讓股權權屬清晰，且轉讓股權上未設置質押、其他擔保、司法查封、凍結、拍賣等任何權利負擔，不會出現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賣方所持西北礦業股權提出任何權利主張；
- (5) 買方已經依法足額履行對西北礦業的全部出資義務，出資資產均為賣方合法擁有的自有資產，不存在任何虛假出資、延期出資、抽逃出資等違反作為股東應承擔的義務及責任的行為，出資行為均已履行內外部必要的審批程序；
- (6) 西北礦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擁有對其生產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財產及權益，權屬清晰，沒有受任何抵押、質押、留置、優先購買權或第三者的權利所限制；
- (7) 除協議另有約定或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對於因西北礦業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前的行為或事項導致的、在交割日後產生的西北礦業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負債、損失及責任，包括：(a)因交割日前的生產經營、項目建設等違反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行為受到的處罰及由此導致的負債、損失及責任；(b)因交割日前行為而引發的訴訟糾紛所產生的支出或賠償等；(c)西北礦業及其控股子公司交割日前因違反與第三方的合同約定而產生的違約責任、賠償責任；(d)因截至交割日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產、礦業權等)存在權屬瑕疵或糾紛而受到的損失或承擔的賠償責任；賣方將承擔前述損失的金額並及時對本公司予以補償，但前述負債、損失及責任已在西北礦業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審計報告中足額計提的除外。

本公司向賣方作出如下聲明與保證：

- (1) 本公司是依據中國境內法律合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國境內法律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
- (2) 本公司具有簽署及履行協議的權力和許可權；
- (3) 協議的簽署和履行不會：(a)違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性文件，或(b)違反任何中國境內法律，或(c)違反本公司為一方的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或協議，或(d)導致本公司已經簽署的協議或安排下的合同對方可以主張解除其義務或獲得其他權利主張。

各方同意，除協議另有約定或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因協議下有關賣方向本公司做出的聲明與保證中所載任一項情況導致西北礦業承擔任何責任並由此產生任何款項支出或導致目標公司實際直接遭受任何合理損失的（「**損失補償觸發事件**」），在綜合考慮西北礦業由此產生的稅費損失的基礎上，賣方對本公司進行補償的金額具體計算公式為：

- (1) 賣方A應補償金額= (西北礦業因損失補償觸發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項及遭受的實際損失 × 51%) × (賣方A應佔收購事項代價+增資價款) ÷ 本次交易總價款 ÷ (1 - 適用稅率); 及
- (2) 賣方B、賣方C或賣方D應補償金額= (西北礦業因損失補償觸發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項及遭受的實際損失 × 51%) × (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 ÷ 本次交易總價款) ÷ (1 - 適用稅率)。

各方同意，除協議另有約定或賣方另行書面承諾外，因損失補償觸發事件導致西北礦業控股子公司承擔任何責任並由此產生任何款項支出或導致西北礦業控股子公司實際直接遭受任何合理損失的，在綜合考慮目標公司由此產生的稅費損失和西北礦業對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的基礎上，賣方向本公司進行補償的金額具體計算公式為：

- (1) 賣方A應補償金額=(目標公司因損失補償觸發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項及遭受的實際損失×51%)×(賣方A應佔收購事項代價+增資價款)÷本次交易總價款)÷(1-適用稅率)×西北礦業對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 (2) 賣方B、賣方C或賣方D應補償金額=(目標公司因損失補償觸發事件所支出的全部款項及遭受的實際損失×51%)×(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本次交易總價款)÷(1-適用稅率)×西北礦業對控股子公司的持股比例。

各方同意，如目標公司下屬煤礦在歷史流轉過程中，第三方對出讓收益或其他礦業權相關費用的繳納及煤炭資源轉化項目的落實應承擔賠償或補償等責任的，賣方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後有權代替西北礦業或其下屬子公司向第三方進行追償，本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如西北礦業或其下屬子公司取得了第三方相關賠償或補償款項的，應當將賠償或補償款項相應從賣方前述需補償的款項中進行扣除或者及時通知並返還給賣方，扣除或返還金額的計算參照礦業權承諾函。

各方同意，截至協議簽署日，以下煤炭資源壓覆情況已在資產評估報告所引用的礦業權評估報告中充分考慮，並將估算的壓覆資源量在礦業權評估中予以扣除，但相關公司尚未與建設單位或相關政府部門簽署補償協議或收到補償款：(1)陝西長武亭南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長武縣亭南煤礦採礦權：亭口水庫工程及其反調節蓄水工程壓覆資源儲量共計10,684.47萬噸；(2)甘肅省環縣沙井子礦區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採礦權：G341環線二車段公路壓覆資源儲量4,800.73萬噸(新分類)；(3)陝西正通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長武縣高家堡煤礦採礦權：新建「甲醇制甘氨酸、乙二胺10萬噸/年項目」壓覆資源儲量625.7萬噸。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後陝西長武亭南煤業有限責任公司、甘肅華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陝西正通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就該等壓覆情況收到建設單位或相關政府部門等第三方的補償，且該等補償未在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中體現，則本公司應當在該等公司收到補償款之日起30日內向賣方返還，扣除或返還金額的計算參照礦業權承諾函。

人員安置

交割日後，西北礦業員工的勞動合同關係不因本次交易發生變動。本次交易已對西北礦業及其控股子公司需承擔的相關離退休人員、遺屬等各類人員統籌外費用進行精算，並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進行計提。

債權、債務處理

交割日後，西北礦業的債權、債務以及其他或有負債仍由西北礦業享有或承擔。西北礦業根據其簽署合同的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通知債權人或取得債權人同意等義務，各方應當給予西北礦業必要的協助或配合。

違約責任

任何一方未能按協議的規定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義務，或所作出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是虛假的，均被視為違約。違約方應賠償因其違約行為給守約方造成的損失。

在不排除相關方根據協議的約定解除協議的前提下，除協議另有明確約定外，如一方因對方違約遭受任何合理的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則違約方應就任何該等開支、費用、責任或損失進行賠償並使非違約方不受損害。對於由於非違約方自身過錯、過失或不作為等原因造成的損失，以及由於未採取措施造成損失或其擴大部分，就該等損失，違約方不承擔責任。

協議的變更和解除

- (1) 如協議生效後12個月內，因賣方、西北礦業的過錯，導致未完成增資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則本公司有權解除協議，協議自本公司向各賣方發出書面解除通知之日起解除。
- (2) 協議根據上述情況解除時，各賣方應當將其各自收到的收購事項的代價款項及其收到的利息(如有)自協議解除之日起3個月內退還給本公司；如轉讓股權已經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自本公司收到各賣方退還的前述資金之日起1個月內，本公司應當將轉讓股權變更登記至各賣方名下。

2. 礦業權承諾函

於訂立協議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礦業權承諾函，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截至礦業權承諾函出具日，西北礦業下屬子公司共持有礦業權14宗，其中採礦權12宗、探礦權2宗（「西北礦業下屬煤礦」），基本情況如下：

序號	所屬單位	礦山名稱／勘查項目名稱	採礦許可證／ 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證號	有效期
1	陝西正通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正通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長武縣高家堡煤礦	C6100002013101110133086	2018年9月28日至 2026年9月28日
2	甘肅靈台邵寨煤業有限公司	甘肅靈台邵寨煤業有限公司邵寨煤礦	C6200002021011110151277	2024年6月24日至 2051年1月15日
3	平涼五舉煤業有限公司	平涼五舉煤業有限公司五舉煤礦	C6200002022031120153241	2022年3月9日至 2052年3月9日
4	平煤長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平煤長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長武縣楊家坪煤礦	C6100002024041110156653	2024年4月12日至 2032年4月12日
5	陝西長武亭南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陝西長武亭南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長武縣亭南煤礦	C6100002011011120106797	2022年12月30日至 2030年12月30日
6	內蒙古雙欣礦業有限公司 （「雙欣礦業」）	內蒙古雙欣礦業有限公司楊家村煤礦（「楊家村煤礦採礦權」）	C1000002011051110111946	2011年5月4日至 2041年5月4日
7	陝西永明煤礦有限公司	陝西永明煤礦有限公司子長縣永明煤礦	C6100002010061120067710	2023年5月22日至 2026年5月22日
8	山西朔州平魯區龍礦大恆煤業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平魯區龍礦大恆煤業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01220038687	2014年8月25日至 2044年8月25日
9	山西忻州神達望田煤業有限公司	山西忻州神達望田煤業有限公司	C1400002009111220045315	2012年11月20日至 2041年11月20日

序號	所屬單位	礦山名稱／勘查項目名稱	採礦許可證／	有效期
			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證號	
10	杭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杭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房壕煤礦(「油房壕煤礦採礦權」)	C1500002023091110155590	2023年9月5日至 2053年9月5日
11	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巴彥高勒煤礦(「巴彥高勒煤礦採礦權」)	C1000002017051110145299	2017年5月4日至 2047年5月4日
12		甘肅華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劉園子煤礦	C1000002010091110075170	2018年10月19日至 2030年9月13日
13	甘肅華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天竣能源」)	甘肅省環縣沙井子礦區毛家川井田勘探(保留)(「毛家川井田探礦權」)	T6200002010041030040290	2021年9月17日至 2026年9月17日
14		甘肅省環縣沙井子礦區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馬福川井田探礦權」)	T6200002010101030042485	2020年11月20日至 2025年11月19日

有關西北礦業下屬煤礦礦業權相關事項的承諾的主要內容如下：

1. 協議生效後，賣方承諾將積極敦促並協助天竣能源在毛家川井田探礦權、馬福川井田探礦權對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現存有效期內辦理探礦權轉為採礦權手續或探礦權保留手續：
 - (i) 如馬福川井田探礦權、毛家川井田探礦權勘查許可證到期後因不滿足辦理探轉採條件或辦理探礦權保留條件，在辦理探礦權延續手續後被核減勘查區域面積，因勘查面積縮減導致的資源儲量較資產評估報告(就礦業權承諾函而言，包括在資產評估報告中引用的西北礦業下屬煤礦相關礦業權評估報告，下同)中所載資源儲量減少部分，由賣方向本公司予以補償，具體補償金額=按照本次交易資產評估報告所使用參數評估確定的探礦權減少價值 $\times 55\% \times 51\%$ ；

- (ii) 如馬福川井田探礦權、毛家川井田探礦權勘查許可證到期後因不滿足辦理探轉採條件、辦理探礦權保留或延續手續條件，相關主管部門依法不予續期或收回探礦權導致探礦權消滅的，則屆時由賣方向本公司予以補償，具體補償金額為本次交易中相應探礦權的評估價值 $\times 55\% \times 51\%$ (如相關主管部門對收回探礦權給予補償的，該等補償金額應從前述補償金額中扣減)；
 - (iii) 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導致無法轉採、無法辦理探礦權保留或延續手續、被核減勘查區域面積，賣方不承擔補償責任。
2. 除資產評估報告中已扣減礦業權出讓收益的資源儲備外，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後，如相關主管部門基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辦法》(「《10號文》」)等截至礦業權承諾函出具日現行有效的相關規定，認定本次交易評估基準日前某一西北礦業下屬煤礦已動用的資源儲量及本次交易對應資源儲量(即在本次交易中相關採礦權評估範圍內的資源儲量，以符合10號文所載未完成有償處置的資源儲量為上限，下同)存在應繳未繳的其他礦業權出讓收益(「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且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亦未在資產評估報告或本次交易相關審計報告中予以考慮，則：
- (i) 在相關主管部門明確繳納義務後，各賣方應於該等下屬子公司擬實際繳納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之日前5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補償(補償金額為擬實際繳納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 $\times 51\% \times$ 西北礦業持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權比例)；及
 - (ii) 除前述(i)中所述被徵收出讓收益金額外，就屆時本次交易對應資源儲量中剩餘的尚未按礦產品銷售時的礦業權出讓收益率計算徵收的部分(如涉及)，應當基於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測算應扣減出讓收益使用的測算方法及相關參數，按照《10號文》及其配套政策折現至前述明確繳納義務之日計算剩餘需繳納金額，由賣方一次性向本公司現金補償，補償金額=折現後需繳納出讓收益金額 $\times 51\% \times$ 西北礦業持有該等下屬子公司的股權比例。

3. 就楊家村煤礦採礦權、油房壕煤礦採礦權及巴彥高勒煤礦採礦權等3宗歷史上涉及以落實轉化項目配置煤炭資源、並在有償處置時扣減轉化項目的配置資源儲量對應的出讓收益的採礦權，如本次交易交割日後相關政府主管部門因該等轉化項目未落實或未全部落實到位等原因，就轉化項目配置的資源儲量，除向西北礦業或其下屬公司徵收出讓收益外：
- (i) 如被收回配置的資源量的，則賣方向本公司予以補償，具體補償金額=被收回配置資源量÷該採礦權本次交易對應資源儲量×本次交易中相應礦業權的評估價值×51%×西北礦業持有該等下屬子公司的股權比例；及
 - (ii) 如被追究其他責任而導致西北礦業或持有該採礦權的公司受到損失，則由賣方向本公司予以相應補償，具體補償金額由各方友好協商並以書面方式確定。
4. 若涉及與政府主管部門或有關方協商礦業權承諾函相關事項，各方應積極協助西北礦業或其下屬子公司進行溝通和協商，充分保護目標公司和各方權益。
5. 賣方就礦業權承諾函項下應補償款項／返還款項應分別承擔／收取的金額如下：
- (i) 賣方A承擔／收取的金額=(賣方A應佔收購事項代價+增資價款)÷本次交易總價款×應補償／返還的總金額。
 - (ii) 賣方B、賣方C和賣方D承擔／收取的金額=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本次交易總價款×應補償／返還的總金額。
 - (iii) 如同時存在應補償和返還款項，可分別予以計算並進行軋差，以確定各賣方最終承擔／收取的金額。

6. 礦業權承諾函項下，賣方向本公司就某一西北礦業下屬煤礦相關事項的合計補償金額，以本次交易中相應礦業權的評估價值 $\times 51\%$ $\times$ 西北礦業持有該礦業權所屬子公司的股權比例為限。賣方A就礦業權承諾函所承擔的補償金額及基於業績承諾函所承擔的補償金額合計不超過賣方A應佔收購事項代價與增資價款之和。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就礦業權諾函所承擔的補償金額及基於業績承諾函所承擔的補償金額合計不超過其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
7. 如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簽署協議時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並不能克服的客觀情況或自身無法控制的客觀原因，包括但不限於：(1)自然災害，如地震、海嘯、颱風、火山爆發、山體滑坡、雪崩、泥石流等；(2)社會異常事件，如戰爭、武裝衝突、罷工、騷亂、暴動等；(3)法律法規或政策變化、政府管制命令或決定等)致使西北礦業下屬煤礦發生礦業權承諾函約定情形的，賣方對本公司不承擔補償義務；如西北礦業或其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本次交易交割日後不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的，則自前述情形發生之日，賣方對該等西北礦業或其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持有的礦業權不再承擔礦業權承諾函約定的補償義務。

礦業權承諾函在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經各賣方和本公司加蓋公章；及(2)協議簽署並生效。

3. 業績承諾函

於訂立協議同日，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業績承諾函，據此，賣方已同意就西北礦業2025年至2027年三個年度的經營業績作出以下承諾：

1.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承諾期**」)，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西北礦業對應的經審計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淨利潤**」)承諾期累計不低於約人民幣712,193.41萬元(「**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參考經有權國資監管部門備案的資產評估報告確定。

前述資產評估報告中對部分西北礦業下屬子公司採用了收益法進行評估，並預測了淨利潤，具體情況如下：

子公司名稱	西北礦業 持股比例	預測淨利潤(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亭南煤業	100%	54,917.61	54,592.29	54,420.39
正通煤業	100%	35,054.72	38,548.54	39,957.16
邵寨煤業	100%	20,345.88	20,532.06	20,564.07
雙欣礦業	55%	35,883.48	26,126.44	41,996.58
五舉煤業	60%	498.22	14,709.06	17,336.26
永明煤礦	51%	4,237.74	4,086.04	4,016.78
大恆煤業	80%	29,495.77	29,562.28	17,531.38
望田煤業	55%	-2,427.34	-2,480.47	10,990.85
黃陶勒蓋	60%	110,675.41	112,770.55	116,175.98
天竣能源	55%	341.29	14,064.76	13,553.51
博選科技	100%	646.73	946.65	960.59
愛科工礦	100%	1,299.94	1,670.67	2,037.81
螞蟻城	100%	66.84	156.81	226.41
山東康格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49%	73.24	472.73	811.62
合計	—	222,325.94	238,524.81	251,342.66

註1： 上述各個子公司預測淨利潤金額來源於資產評估報告對應的《資產評估明細表》之「收益法測算匯總表」中預測的2025-2027年淨利潤金額。

註2： 鑒於資產評估報告中評估假設望田煤業內部合作經營協議於2026年12月31日期滿不再續期，上表中2025年及2026年預測淨利潤合計金額為各子公司(除望田煤業)預測淨利潤金額×西北礦業對其持股比例的加總數+望田煤業預測淨利潤，2027年預計淨利潤合計金額為各子公司預測淨利潤金額×西北礦業對其持股比例的加總數。

註3： 上表僅用於說明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金額的計算過程，賣方未對各年度利潤實現情況進行承諾，亦不對上述各子公司利潤實現情況進行承諾。

2. 承諾期滿後，本公司將聘請賣方與本公司等各方認可的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要求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承諾期專項審核報告，並以前述審核報告確認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

承諾期滿後，由本公司聘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要求的評估機構，以2027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對西北礦業進行重新評估，並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承諾期末目標公司全部股東權益評估價值（「**承諾期末評估值**」）。除適用法律法規有強制性規定外，前述評估報告採取的估值方法應與本次交易的資產評估報告保持一致，承諾期末評估值應當為可比口徑評估價值，並扣除承諾期內西北礦業股東增資、減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對承諾期末評估值的影響。

本次交易涉及的業績承諾補償由賣方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進行補償，具體補償金額為按照以下兩種方式計算補償金額孰高者：

- (1) 承諾期應補償金額=(承諾期累計承諾淨利潤－承諾期累計實現淨利潤)×51%(承諾期應補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或者
- (2) 承諾期應補償金額=(本次交易評估值－承諾期末評估值)×51%(承諾期應補償金額小於0時，按0取值)。

3. 就按照上述方式確認的承諾期應補償金額，賣方各自應承擔的金額如下：

賣方A承擔的補償金額=(賣方A應佔收購事項代價+增資價款)÷本次交易總價款×承諾期應補償金額。

賣方B、賣方C和買方D承擔的補償金額=各自應佔收購事項代價÷本次交易總價款×承諾期應補償金額。

4. 如協議於承諾期內被解除，則賣方無需繼續履行業績承諾函，如協議於承諾期屆滿後被解除，則本公司應當在協議解除之日起30日內向賣方返還已經支付的承諾期業績補償款項。
5. 賣方承諾將於西北礦業的專項審核報告及評估報告出具後且在接到本公司通知明確承諾期需補償的具體金額之後的30日內履行全部補償義務。
6. 如承諾期內由於股權轉讓、增資或其他原因，導致審計報告所載的西北礦業合併報表子公司範圍發生變化或者西北礦業不再持有山東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權，則自該年度起(含該年度)承諾淨利潤數和實現淨利潤數在賣方與本公司協商一致後可以予以調整。
7. 如承諾期內因不可抗力致使西北礦業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西北礦業及其合併報表範圍子公司不再由本公司實際控制的，則自前述情形發生的該年度起(含該年度)，賣方可根據前述情形的影響程度，與本公司協商調整業績承諾函下的承諾淨利潤數額等內容。
8. 賣方就業績承諾函所承擔的業績補償金額及基於礦業權承諾函所承擔的補償金額不超過協議項下本次交易總價款。

業績承諾函將於以下條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1)經各賣方和本公司加蓋公章；及(2)協議簽署並生效。

本公司將就業績承諾函的履約情況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3條的披露要求。

B. 西北礦業及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

西北礦業及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包括截至本公告日西北礦業直接及間接控股子公司、西北礦業於本次交易完成前後股權結構、西北礦業集團的礦業權資料以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等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C.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業務。本公司的產品主要為適用於大型電廠的動力煤、冶金生產的煉焦配煤、高爐噴吹用煤的優質低硫煤和甲醇及醋酸等化工產品。

山東能源

山東能源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股權，及餘下10%股權由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持有。山東能源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電力、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賣方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均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山東能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均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銷售。

D. 本次交易的財務影響及業務影響

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將取得西北礦業51%股權，西北礦業的業績將納入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預期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得到顯著增強。有關目標公司的主要綜合財務數據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煤炭資源量、煤炭儲量和商品煤產量均得到大幅提升，經營能力將持續增強。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相關礦業權評估報告，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評估利用口徑資源量增加約63.52億噸，可採儲量增加約36.52億噸，商品煤產量增加約3,000萬噸。

E.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1) 減少同業競爭，促進規範運營

西北礦業是山東能源在西部的區域總部，承擔陝西、甘肅、山西、內蒙古部分區域的煤炭業務運營等職能。西北礦業股權、礦權資產權屬清晰，運營規範。通過本次交易進行煤炭資產注入，有利於減少本公司與山東能源之間的同業競爭，促進規範運營。

(2) 增強盈利能力，提升股東回報

本次交易擬注入資產為山東能源下屬優質資產，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將得到顯著增強，有利於進一步提升股東長期回報。

(3) 增厚資源儲備，踐行發展戰略

本次交易是落實本公司發展戰略的重要舉措。通過對山東能源優質煤炭資源的整合，有利於進一步增厚本公司在陝西、甘肅、山西、內蒙古等西北地方的煤炭資源儲備，做大做強礦業板塊，增強核心競爭力。本次交易擬收購的業務範圍還包括部分煤化工、礦井專業化、選煤廠運營等煤炭相關業務，助力本公司主業發展。

此外，本次交易採用股權收購及現金增資相結合的方式取得西北礦業控制權，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統籌優化資金使用：(1)本次交易方案有利於降低股權收購所需支付的現金對價；(2)現金增資有助於優化西北礦業股權架構，增資資金在上市公司體系內由本公司統籌控制，支持西北礦業下屬在建、籌建礦井的建設及開發，優化提升西北礦業財務狀況，進一步提升西北礦業核心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降低投資風險；(3)相較單一採用股權收購方式，本次交易方案對本公司資產負債率變動的影響較小。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發表的意見後在通函中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認為，交易文件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F.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83%已發行股本，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賣方，間接全資擁有西北礦業。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及西北礦業各自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資產評估報告中，若干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益法編製，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獨立估值師編製資產評估報告基於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G. 確認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資產評估報告所載採用收入法進行若干估值所用基準利潤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的準確性(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董事會確認資產評估報告所載對目標集團的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日期均為2025年4月8日的由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申報會計師函件(「申報會計師函件」)及董事會出具的函件全文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錄三及附錄四。

於本公告內提供結論或意見的各專家的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獨立估值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估值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獨立估值師或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獨立估值師及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各自的名稱、函件、聲明及對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的所有提述，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I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及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和修訂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截至2024年和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通函，內容有關(i)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的有關山能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及(ii)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有關山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綜合授信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由於(i)山東能源(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49%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山東能源的聯繫人，董事會預期將需要調整部分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交易範圍及年度上限；及(ii)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到期，而協議各訂約方預期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於2025年4月8日，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各訂約方訂立了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更新及取代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山能財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6.0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山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議，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生效時，(i)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供應以下材料物資：化工原料(甲醇、純苯等)、煤炭、電力、井下支護材料、礦用設備配件、安全防護物資、信息化設備、油脂類材料、其他通用材料等材料物資。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可以向山東能源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年度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定價

所有材料物資均按市場價格供應，而有關價格應盡可能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以及下列基準確定：

- (1) 在同類或類似材料物資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材料物資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2) 若以上第(1)款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材料物資當時收取的價格。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電力的價格須參照山東省電力現貨市場交易電價釐定且將按照本公司的實際用電量結算。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某項材料物資，該項材料物資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該等材料物資規定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承諾該等材料物資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材料物資的價格。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材料物資的條款比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出的條款更優惠，或者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材料物資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要，則本集團有權選擇從第三方購買該類材料物資。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5,370,000	4,210,581	5,370,000	3,192,930	5,37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為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84,000萬元、人民幣548,000萬元及人民幣567,000萬元。

- (1)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材料物資：(i)本公司物資供應中心向濟寧福興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山東焱鑫礦用材料加工有限公司等採購物資材料；(ii)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向兗礦國宏化工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兗礦國際焦化有限公司採購甲醇；(iii)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盛源宏達化工有限公司採購純苯；(iv)本次交易交割後，西北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山東能源的聯繫人而西北礦業將於2025年度繼續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材料物資；及(v)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部分單位向山東能源集團易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採購物資材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材料物資供應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98,000萬元、人民幣346,500萬元及人民幣366,100萬元；
- (2)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化工原料煤：(i)內蒙古榮信化工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煤炭營銷(陝西)有限公司採購煤炭；(ii)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向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濱湖煤礦採購煤炭；及(iii)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向新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採購煤炭。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化工原料煤供應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65,000萬元、人民幣176,800萬元及人民幣175,500萬元；

- (3)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電力：(i)本公司向山能新能源(鄒城)有限公司採購電力；及(ii)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向山能新能源(鄒城)有限公司採購電力。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電力供應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000萬元、人民幣3,000萬元及人民幣3,100萬元；及
- (4)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機械設備：(i)本公司物資供應中心向山東能源集團易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採購機械設備；(ii)兗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新風光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兗礦集團博洋對外經濟貿易有限公司、雲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泰安煤礦機械有限公司採購機械設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機械設備供應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8,000萬元、人民幣21,700萬元及22,300萬元。

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供應材料物資，董事會建議訂立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以續訂及取代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本集團需要穩定的採礦生產材料物資供應商，以實現業務的穩步擴張。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供應的若干材料物資質量優於外部供應商所供應的材料物資，且本集團頗難從其他外部供應商獲得具備相似質量、規格及價值的材料物資。另外，由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生產地址毗鄰本集團煤礦、工廠，相關材料物資的運輸較為便利且成本相對較低。

同時，本次交易前目標公司屬於山東能源附屬公司，每年目標集團從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材料物資，本次交易完成後延續相關交易，有助於目標公司保持穩定運營，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及進一步業務整合需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期限為兩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為了更好地規範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之間的勞務及服務供應，本公司及山東能源決定調整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服務範圍，包括增加本集團接受山東能源提供運輸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港口服務相關內容。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生效時，(i)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將被取代，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ii)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包括維修服務(建築物及設備維修)、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員工個人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查體、康復療養、文化、藝術、體育及娛樂服務、經濟困難援助及按國家規定開支的其他福利支出等)、資產租賃及服務、擔保服務、培訓服務、安保服務(包括保安服務及煤炭火車押運服務)、勞務輸出、後勤服務(包括食堂運營、物業保潔、餐飲住宿等)、信息化及技術服務、礦山救護服務、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醫療服務(包括井口應急服務、職工查體、職業健康檔案管理、疫情防控、傳染病防治、職工病傷假管理、公共衛生服務、重大公共衛生事件應急維護等)和運輸服務等。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

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包括運輸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維修服務、培訓服務、勞務輸出、信息化及技術服務、礦山救護服務、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及港口服務等。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勞務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年度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所有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定價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建築物及設備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資產租賃及服務、擔保服務、培訓服務、運輸服務、安保服務中的保安服務、後勤服務、信息化及技術服務：

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工程施工和管理服務、港口服務、維修服務、培訓服務、信息化及技術服務：

代價應根據市場價格釐定。

市場價格應盡可能於各財政年度開始前計算及估計。

「市場價格」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

- (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
- (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按一般商務條款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就本集團按市場價格提供或接受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勞務及服務，由提供或接受此等勞務及服務的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在開展有關交易時對類似勞務及服務的市場價格進行收集、調研，以確保其價格公平合理。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員工個人福利服務、勞務輸出、礦山救護服務：

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下文)釐定。

「成本價格」為以實際成本為基礎釐定的交易價格。實際成本為供應方提供該等交易標的項目所產生的費用。就計算實際成本而言，山東能源應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該等服務成本的完整賬冊和記錄。

員工個人福利費用、礦山救護服務費用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的實際成本。

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發生的薪酬、材料器材消耗和折舊等成本費用。

勞務輸出服務以提供服務相關員工的勞務報酬及社會保險費用為基礎釐定該等服務的價格。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

安保服務中的煤炭火車押運服務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發生的薪酬、材料器材消耗和折舊等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合理利潤通常為成本價的5%，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服務行業一般利潤率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ERP及相關系統運維服務：

代價應按照ERP及相關系統運維市場一般計算規則，以人天單價作為價格計算依據。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 查體費用應嚴格參照山東省物價局收費標準及山東省醫療保障局醫療收費目錄製定，其他醫療服務費用應參照2022年至2024年3個年度實際工作量、從事服務的工作人員數量及彼等的工資及所產生的耗材費用進行測算。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輸出： 代價應根據成本價格(定義見上文)釐定。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化工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礦山救護服務 代價應根據成本加成法釐定。合理利潤通常為成本價的5%，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服務行業一般利潤率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的勞務及服務供應，該項勞務及服務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該等協定供應規定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山東能源承諾其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勞務及服務的價格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型勞務及服務而收取的價格。本集團無須僅從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獲得該等勞務及服務供應。本公司亦承諾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該等勞務及服務。

為確保有關勞務及服務的價格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將不時收集及審閱其他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類型勞務及服務的價格進行比較，報價一般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年度上限	交易金額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			
勞務及服務	5,662,000	3,868,450	4,809,000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			
勞務及服務	1,360,000	988,610	92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為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7,571,000,000元、人民幣7,203,000,000元及人民幣7,016,000,000元，而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應付本集團的服務費用總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81,000萬元、人民幣186,500萬元、人民幣198,100萬元。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原因釐定：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的建議上限之基礎

- (1)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維修服務：(i)山東能源集團易佳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山東能源裝備集團奔牛再製造有限公司、山東能源裝備集團天地採掘設備再製造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維修服務；(ii)山東能源集團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向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提供維修服務；(iii)山東方大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能源集團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裝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提供維修服務；及(iv)山東方大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向西北礦業提供維修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維修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6,500萬元、人民幣78,500萬元及人民幣67,900萬元；
- (2)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工程施工服務：(i)濟寧福興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兗礦易佳建築安裝工程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務；(ii)山東能源集團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向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務；(iii)山東方大工程有限責任公司、淄博愛科工礦機械有限公司、山東華新建築工程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服務分公司、山東能源集團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等單位向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務；及(iv)山東方大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向西北礦業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工程施工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22,200萬元、人民幣475,800萬元及人民幣466,000萬元；

- (3)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員工個人福利：(i)山東能源集團發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發展保障分公司向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提供員工療養服務；(ii)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信達酒店向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提供單身公寓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員工福利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9,100萬元、人民幣12,600萬元及人民幣13,000萬元；
- (4)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資產租賃服務：(i)山東能源向山東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兗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及(ii)山東能源集團國際酒店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向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資產租賃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200萬元、人民幣4,200萬元及人民幣2,600萬元；
- (5)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食宿運營服務：(i)山東能源集團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食宿運營服務；(ii)山東兗礦信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向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食宿運營服務；及(iii)山東能源集團發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提供食宿運營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食宿運營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200萬元、人民幣4,300萬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
- (6)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安保服務：山東能源集團安保服務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安保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安保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4,000萬元、人民幣22,700萬元及人民幣23,400萬元；

- (7)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信息化及ERP系統等技術服務：(i)山東能源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ERP系統服務；(ii)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信息化服務；及(iii)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濟寧兗礦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電視收視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技術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3,200萬元、人民幣40,100萬元及人民幣40,500萬元；
- (8)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山東頤養健康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醫療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醫療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200萬元、人民幣4,100萬元及人民幣4,100萬元；
- (9)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後勤服務：(i)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信達酒店向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內蒙古昊盛煤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後勤服務；及(ii)山東能源集團發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提供後勤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後勤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5,000萬元、人民幣34,000萬元及人民幣35,000萬元；
- (10)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i)山東煤炭技師學院向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提供培訓服務；(ii)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古城煤礦安全技術培訓中心、山東煤炭技術學院、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職工大學向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提供後勤服務提供培訓服務；及(iii)山東兗礦技師學院向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培訓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培訓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人民幣5,900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
- (11)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礦山救護服務：山能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應急管理分公司向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兗煤荷澤能化有限公司提供礦山救護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礦山救護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4,900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及人民幣5,000萬元；

- (12)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勞務輸出：(i)山東能源集團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發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山東盟魯採礦工程有限公司向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服務；(ii)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服務；及(iii)山東能源集團發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向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勞務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8,700萬元、人民幣26,300萬元及人民幣26,600萬元；及
- (13)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i)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鐵路運輸處向兗礦魯南化工有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及(ii)山東營貿物流(寧波)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煤炭運銷分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該等運輸服務應付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6,600萬元、人民幣7,100萬元及人民幣7,400萬元。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的建議上限之基礎

- (1) 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培訓服務：本公司員工教育培訓中心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培訓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該等培訓服務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為每年人民幣1,700萬元；
- (2) 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運輸服務：(i)兗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向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山東兗礦國際焦化有限公司、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ii)山東端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向山東兗礦國際焦化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煤炭儲備有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iii)物泊科技有限公司向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提供運輸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該等運輸服務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000萬元、人民幣61,000萬元及人民幣65,000萬元；

- (3) 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維修服務：(i)本公司山東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為山東能源部分單位提供維修服務；(ii)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兗礦售電有限公司提供維修服務；(iii)兗礦煤化工程有限公司為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提供維修服務；(iv)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煤機分公司向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能源集團物資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山東能源裝備集團高端支架製造有限公司等提供維修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該等維修服務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400萬元、人民幣24,000萬元及人民幣24,000萬元；
- (4) 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信息化及技術服務：(i)本公司山東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向山東能源部分單位提供信息化及技術服務；(ii)兗礦煤化工程有限公司、山東兗礦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向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及技術服務；(iii)山東兗礦國拓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提供信息化及技術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900萬元、人民幣17,000萬元及人民幣18,000萬元；
- (5) 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礦山救護服務：山能魯西礦業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各單位礦山提供救護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該等礦山救護服務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500萬元、人民幣8,700萬元及人民幣9,000萬元；
- (6) 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務：(i)本公司山東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向山東泰山資源勘查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務；(ii)山東盟魯採礦工程有限公司向臨沂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龍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肥城肥礦煤業有限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該等工程施工服務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500萬元、人民幣8,800萬元及人民幣8,700萬元；

- (7) 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輸出：(i)山東盟魯採礦工程有限公司向臨沂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勞務輸出；(ii)臨沂礦業集團菏澤煤電有限公司彭莊煤礦向內蒙古上海廟礦業有限公司、肥城肥礦煤業有限公司(合併)提供勞務輸出；(iii)兗礦煤化工程有限公司為兗礦新疆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勞務輸出。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該等勞務服務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000萬元、人民幣16,500萬元及人民幣16,500萬元；及
- (8) 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港口服務：物泊科技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提供港口服務。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港口服務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000萬元、人民幣48,800萬元及人民幣56,100萬元。

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工程施工服務、資產租賃、維修服務、信息化及ERP系統等技術服務等若干服務，而目標公司將繼續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維修服務，董事會建議訂立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以續訂及取代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擴充了交易範圍，有效涵蓋了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與目標集團於本次交易完成後的持續性交易，有利於保障目標公司經營的穩定性，符合本公司生產經營及進一步業務整合需要。

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依託其龐大的資產體量及內部需求，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山東、陝蒙地區的維修服務、工程施工及管理服務、食堂運營、安保服務等領域，建立了較強的服務提供能力，是相關地區市場上重要的服務提供方。本集團可以從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獲得及時、穩定的供應，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的資質和質量，均得到了政府部門或行業的批准、認證，可以確保本集團獲得可靠、有質量保證的勞務及服務供應。

就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而言，憑藉本集團集中、批量採購優勢，以較低價格採購勞務及服務，以不遜於市場價格銷售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可提高本集團的經營收益。由於本集團擁有提供培訓服務、運輸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及信息化及通訊服務等服務的專業資質及豐富的管理經驗，通過按公允的價格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可享有經營利潤。本集團憑藉自身經驗和優勢技術，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專業化服務，可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並獲得收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勞務及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於2024年8月30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期限為兩年，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計劃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屆滿日期統一為2027年12月31日，以便於統一管理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生效時，(i)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政府社會保險管理機構要求，互為對方辦理管理並轉繳保險金事宜。就該等管理及轉繳保險金服務，雙方同意不向對方收取任何服務費用，不墊付任何資金。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每月根據國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相關內部制度，基於相關員工的薪酬水平計算應予繳納的保險金費用，並於月底前將該等款項全額匯至一方為另一方設立的該等款項的各專用賬戶（「**保險金專用賬戶**」）。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應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對方職工轉繳保險金。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應每年向對方提供有關保險金專用賬戶資金使用的情況說明，一方有權監督、檢查另一方對保險金專用賬戶的使用情況。

定價

根據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山東能源為本集團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454,790千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提供的免費轉繳服務中轉繳的保險金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261,840千元。由於根據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提供／接受的保險金管理服務按免費基準進行，故無需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本次交易交割前，西北礦業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費用通過山東能源之下屬主體代為繳納。本次交易交割前，為保障員工利益，上述保險費用由原代繳主體轉繳，轉繳主體不就此收取費用。同時，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部分員工保險費用由山東能源及其下屬主體代繳部分仍由原單位轉繳。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截至2025年、2026和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為本集團提供免費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5,900萬元、人民幣104,400萬元及人民幣110,000萬元。此外，根據涉及代繳社保相關人員上年工資總額及社保繳納比例，本公司估計，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下，截至2025年、2026和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免費

轉繳的保險金數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1,500萬元、人民幣40,000萬元及人民幣43,800萬元。

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山東能源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保險金免費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有必要訂立建議保險金管理服務協議以續訂及取代現有保險金管理服務協議。

本次交易完成前，目標公司部分員工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保險費用由山東能源向相關部門轉繳，本次交易完成後，根據社會保險管理相關要求，目標公司的上述保險費用仍由山東能源向相關部門轉繳，為保障員工利益，由山東能源為本公司免費提供保險費用轉繳服務最具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保險金管理服務將由山東能源免費提供，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且毋須就提供該等服務設定年度上限。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4.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通函。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除非各方另行書面協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生效時，(i)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5年1月1日起所有根據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進行的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供應：煤炭產品、電力、化工產品(甲醇、乙二醇、醋酸、氨水、硫酸銨以及其他化工產品)、材料物資(包括但不限於鋼材、有色金屬、木材、油脂、軸承、液壓支架、皮帶輸送機等礦用設備機械及其他類似材料物資)和資產租賃(設備、房產租賃)。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年度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在符合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 (1) 支付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各訂約方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工作日或之前就當月到期應付另一方或應收另一方的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公曆月內結算完畢。

定價

煤炭產品、化工產品、材料物資及資產租賃的價格須根據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以及下列基準確定：

- (1) 在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當時收取的價格；或
- (2) 若以上第(1)款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同類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當時收取的價格。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通過獲得報價所通常提供的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電力的價格須參照山東省電力現貨市場交易電價釐定且將按照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實際用量結算。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服務，該項產品及服務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該等協定供應規定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兩個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4,196,000	9,086,890	14,532,000	8,696,270	14,638,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為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應付本公司的金額每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26,100萬元、人民幣1,687,200萬元及人民幣1,734,000萬元。

- (1)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煤炭：(i)本公司營銷中心向山東兗礦國際焦化有限公司、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河南鑫泰能源有限公司、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i)兗礦能源(鄂爾多斯)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煤炭營銷有限公司、山東兗礦國際焦化有限公司、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山東能源集團煤炭儲備有限公司、山東能源(海南)智慧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魯西儲配煤有限公司銷售煤炭；(iii)陝西未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煤炭儲備有限公司、山東兗礦國際焦化有限公司、山東魯北儲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魯西儲配煤有限公司銷售煤炭；及(iv)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煤炭運銷分公司向山東能源國際物流有限公司銷售煤炭。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煤炭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191,000萬元、人民幣1,198,400萬元及人民幣1,237,800萬元；

- (2)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供應材料物資：(i)本公司物資供應中心向北斗天地股份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安保服務有限公司、山東能源裝備集團奔牛再製造有限公司、兗礦售電有限公司、濟寧福興機械製造有限責任公司供應材料物資；(ii)本公司山東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物資供應中心供應材料物資；(iii)兗礦東華重工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供應材料物資；(iv)山東盟魯採礦工程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物資分公司向山東能源供應材料物資。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供應材料物資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62,300萬元、人民幣392,000萬元及人民幣390,000萬元；
- (3)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化工產品：(i)兗礦煤化供銷有限公司向魯化好陽光生態肥業有限公司、山東東辰瑞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隆化工有限公司銷售化工產品；(ii)卡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物資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山東方大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山東兗礦國際焦化有限公司銷售化工產品。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化工產品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5,000萬元、人民幣45,000萬元及人民幣46,000萬元；
- (4)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資產租賃：(i)本公司設備管理中心向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大方綠塘煤礦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東山新驛煤礦有限公司、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設備管理分公司、龍口煤電有限公司梁家煤礦提供資產租賃。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資產租賃服務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36,500萬元、人民幣50,700萬元、及人民幣60,200萬元；

- (5)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電力：(i)山東華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濟寧兗礦分公司提供電力；(ii)山東新巨龍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向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生產服務分公司、山東能源集團建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能源集團發展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發展保障分公司提供電力。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電力應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金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700萬元、人民幣700萬元及人民幣700萬元；及
- (6) 本次交易交割前，西北礦業從山東能源物資採購中心統一採買。本次交易交割後，西北礦業統一從本公司採買相關物資。本次交易交割後，西北礦業構成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西北礦業向本公司採購材料物資也將構成本公司的新增關連交易。

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繼續向山東能源銷售煤炭、物資並提供資產租賃，以及於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將成為山東能源之聯繫人)提供材料物資，董事會建議訂立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以續訂及取代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由於山東能源及本公司之間的距離較近，且本公司較易取得山東能源需求計劃，本集團按市場價格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產品及材料物資，能使本集團獲得穩定的銷售市場，降低本集團管理及經營成本。同時，本集團的材料物資供應中心具備分銷材料物資和設備的資質。因此，其能夠以較低的批發價格採購材料物資及設備，隨後以市場價格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轉售該等材料物資及設備，因而提高本公司經營利潤。此外，本集團的設備管理中心可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營運需求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設備租賃，因而可以有效控制租賃業務的風險並獲得經濟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5.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兩年。於2024年8月30日，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該決議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及2024年8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通函。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計劃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屆滿日期統一為2027年12月31日，以便於統一管理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生效時，(i)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集團及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不時相互出售或採購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

每年11月30日或之前，需求方可以向供應方提供一份關於下一年度要求對方提供產品的年度計劃，雙方應於每年12月31日前就下一年度的該計劃達成一致。訂約方可以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條款下訂立具體合約。

付款

(1)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代價可以一次性或根據下文第(2)段分期支付。

- (2) 訂約雙方最遲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當月到期應支付給另一方或應向另一方收取的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款項登記入賬。除尚未完成交易所涉及款項或仍有爭議的款項外，每個公曆月發生的所有款項應於緊隨的下一個月度內結算完畢。

定價

煤炭、鐵礦石及橡膠及其他大宗商品的價格應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場價格根據一般商務條款以及下列基準確定：

- (1) 在同類或類似產品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購銷同類或類似大宗商品當時收取的價格；
- (2) 若前述情形不適用時，在中國境內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協定購銷同類或類似大宗商品當時收取的價格；及
- (3)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協定購銷某大宗商品，雙方同意該項大宗商品的協定購銷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

為釐定市場價格，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及其指定人員主要負責核查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般通過獲得報價所提供的價格以確定市場價格，報價是通過電郵、傳真或電話問詢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通過各種媒體資源(如當地的報刊)發佈招標公告而從標書上獲得。本公司的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會基於採購要求不定期更新相關信息並將持續監控市場價格以確保各項交易均依照上文所載的定價政策進行。

山東能源承諾該等大宗商品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高於其向任何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大宗商品的價格。

若任何第三方就同類大宗商品所提出的供應或購買條款或條件比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或條件更優惠，或者倘山東能源公司成員提供的大宗商品在任何方面(包括數量上和質量上)不能滿足本公司的需求，則本公司有權選擇從第三方購買或向其銷售該類大宗商品。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某項協定大宗商品，雙方同意該項協定大宗商品價格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境內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該等協定大宗商品規定的價格。

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且相關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			
大宗商品	8,000,000	3,653,970	8,000,000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銷售			
大宗商品	4,439,000	2,651,780	4,937,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為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歷史數字及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規定的各交易類別的建議年度上限列示如下：

類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			
售大宗商品	8,223,000	6,217,000	6,236,000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銷			
售大宗商品	11,683,000	19,209,000	20,520,000

就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大宗商品而言，經考慮(i)兗礦瑞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給山能(濟南)智慧投資有限公司煤炭；(ii)兗礦能源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銷售兗礦國宏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煤炭、銷售山東魯西發電有限公司煤炭、銷售陝西棗礦紅敦界煤電有限公司煤炭；及(iii)本次交易交割後，西北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山東能源的聯繫人而西北礦業將於2025年度繼續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煤炭，本公司預計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大宗商品的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22,300萬元、人民幣621,700萬元及人民幣623,600萬元。

就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購買大宗商品而言，經考慮(i)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煤炭運銷分公司向臨沂礦業集團荷澤煤電有限公司採購煤炭；(ii)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煤炭運銷分公司向巴州秦華工貿有限責任公司、庫車市永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採購煤炭；(iii)物泊科技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棗莊)物商有限公司採購煤炭；(iv)物泊科技有限公司向山東能源集團榮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採購鐵礦石；(v)本次交易交割前西北礦業統一將煤炭銷售至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再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對外銷售。本次交易交割後，西北礦業統一通過本公司來進行煤炭銷售。本次交易交割後，西北礦業成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西北礦業向本公司銷售煤炭也將構成本公司的新增關連交易，本公司預計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銷售大宗商品的交易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68,300萬元、人民幣1,920,900萬元及2,052,000萬元。

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有助於減輕經濟週期波動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提升本集團整體經營規模，提高盈利水平。此外，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將使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可共享各自覆蓋不同區域的採購及分銷渠道的供應商及客戶，從而充分發揮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採購及分銷渠道方面的優勢，藉以形成協同效應，可擴大交易規模、提高銷售量並增加雙方收入。

此外，由於本公司較為瞭解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運營及聲譽，本公司認為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交易的風險低於與第三方交易的風險。通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大宗商品，本集團可獲得長期穩定的供應來源。通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銷售大宗商品，本公司可確保交易安全(包括貨款索回)。總括而言，此可降低本集團整個貿易業務的經營風險。

根據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採購的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以及本集團售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煤炭、鐵礦石、橡膠及其他種類的大宗商品，其貨源、批次、種類或型號有所不同。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下概不進行任何交叉銷售。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就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項下交易計算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

於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有關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及2023年9月28日的通函。

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計劃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屆滿日期統一為2027年12月31日，以便於統一管理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同時擴展服務範圍，於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中加入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保理服務的交易內容。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生效時，(i)現有融資租賃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融資租賃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融資租賃及保理服務的主要安排

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本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直租、售後回租)、保理及相關服務。

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的租賃資產包括機器設備、設施等動產及不動產。

就直租融資租賃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將根據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對供應商及租賃資產的要求和選擇，向相關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租賃資產並出租給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就售後回租融資租賃服務而言，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作為承租人)將按參考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評估價值及／或初始收購價格協商釐定的購買價款將租賃資產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再將租賃資產回租予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供其使用，以定期收取租賃款項。租賃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租賃資產的唯一所有權人。租賃期屆滿後，在符合屆時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有權選擇支付留購價款留購租賃資產，或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可提前留購租賃資產。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或融資資金來支付購買價款。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所對應的本金總額將等於該等租賃資產的購買價款。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本金及租賃利息將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以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方式按季支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將就融資租賃服務收取手續費或諮詢費。該等手續費或諮詢費將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租賃資產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

此外，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有追索權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

獨立個別協議

就提供每一項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而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將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訂立獨立個別協議，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應不遜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或保理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該等獨立個別協議的有效期可超出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有效期，但受限於境內外關連交易相關審批程序。

融資租賃服務之定價

有關融資租賃服務中將予協定的利率及相關費用應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尤其是，於釐定實際利率時，須參照以下非詳盡因素：

- (1) 最低利率為同期限國債收益率、最高利率為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礎上上浮150個基點；及
- (2) 其他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不高於相關融資租賃協議本金1%/年的手續費及諮詢費；及
- (3) 融資租賃服務的租金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按季以等額本金或等額本息等方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手續費或諮詢費在支付租賃物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考慮上述因素，並確保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總體條款及條件(包括實際利率及費用以及付款條件及其他重大條款)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不遜於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為取得可比融資租賃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保理服務之定價

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保理服務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保理服務價格之釐定過程載列如下：

- (1)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將按基於應收賬款的帳面價值或評估價值協商釐定的價格轉讓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再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其提供資金融通、買方資信評估、銷售賬戶管理、信用風險擔保、賬款催收等一系列服務；
- (2) 在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保理等服務執行的最低利率為同期限國債收益率，最高利率為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同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礎上上浮150個基點；及
- (3)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保理等服務的手續費或諮詢費，按照不高於融資本金的1%/年收取。手續費或諮詢費在支付應收賬款轉讓價款當日或之前一次性收取。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之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交易額度 ¹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最高利息及費用 ²	85,000	1,890	170,000
總計	1,085,000	1,001,890	2,170,000

附註1 即每日未償還本金總額累計金額

附註2 即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累計金額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為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列示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類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最高交易額度 ³	2,000,000	5,250,000	8,400,000
最高利息及費用 ⁴	170,000	268,000	428,000
總計	2,170,000	5,518,000	8,828,000

附註3 即全年的任一時點，融資租賃服務中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未償還本金之日最高總額以及保理服務中本集團接受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轉讓的應收賬款本金之日最高餘額的合計金額；

附註4 即利息、手續費和諮詢費合計的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到兗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現有業務將在未來年度內延續，及兗礦新疆能化有限公司礦井、化工項目建設計劃，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設備更新計劃將會產生新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業務需求後釐定。

訂立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附屬公司通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集中進行設備採購及融資，增強本集團在設備採購及信貸融資領域的議價優勢，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提高企業競爭力。同時，按正常商業條款向山東能源提供資產租賃，能夠有效控制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風險，融資租賃服務所產生的租賃利息(在減去融資成本後)將有助於本集團獲取穩定現金收入。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列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7. 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2023年8月25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一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8日的通函。

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考慮到本公司計劃將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屆滿日期統一為2027年12月31日，以便於統一管理與關連方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5年4月8日，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時，(i)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列示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山東能源

期限

三年，由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7年12月31日屆滿。

主要條款

根據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就標的資產提供管理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戰略管理、產業發展、重大安全技術管理、相關生產經營管理及產品銷售和承擔法律規定的對標的資產的安全環保重大事項監管責任。

雙方將另行協商確定委託管理的標的資產的具體範圍、具體資產的管理許可權及委託管理費用等，簽署委託管理實施協議進行明確，並可以在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確定的框架範圍內經協商一致後對前述事項進行調整。

於委託管理期間，標的資產的產權隸屬關係保持不變，產權權屬及資產收益權由山東能源成員公司享有，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參與對標的資產整體設計、規劃佈局、協同發展等方面的決策。

於委託管理期間，標的資產不列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集團將有權於委託管理期間就提供的管理服務收取委託管理費用。

定價

於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收取的標的資產的累計委託管理費用以人民幣60百萬元為限。

具體標的資產的委託管理費用將根據相關標的資產的狀況、本集團進行委託管理的成本及相關標的資產的盈利情況確定。

如果在任何時候，國家定價生效並適用於約定的委託管理事項，具體標的資產的委託管理費用應按國家定價確定。該國家定價是指根據中國有關政府機構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定價政策對委託管理規定的價格(根據具體情況而定)。

付款

委託管理費用按年度支付，具體由雙方根據標的資產的情況另行協商確定。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為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i)本公司附屬公司兗礦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管理山東能源權屬單位山能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並收取相應管理服務費；(ii)本公司山東煤炭科技研究院分公司管理部分山東能源權屬單位並收取相應管理服務費；(iii)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代管山東能源澳大利亞有限公司並收取相應管理服務費；(iv)山東能源集團魯西礦業有限公司管理部分山東能源權屬單位並收取相應管理服務費，本公司預計於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委託管理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百萬元。

訂立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開展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能夠充分利用本公司在相關領域的資源和專業管理優勢，避免相關領域的同業競爭，同時更好地實現本集團與山東能源成員公司的資源分享和協同效應，發揮規模優勢，增強本集團在相關產業市場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經濟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ii)屬公平合理；且(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山東能源為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低於0.1%，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交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8. 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2022年8月26日，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通函。

於2025年4月8日，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旨在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同時，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中增加了山能財務公司認購／申購中泰證券代銷的貨幣基金的交易。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i)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訂約方

- (1) 山能財務公司；及
- (2) 山東能源

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

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1)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及(2)山能財務公司將認購／申購中泰證券代銷的貨幣基金，由山能財務公司向中泰證券支付管理費、銷售服務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1) 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在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625億元。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非融資性保函等)，在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於2025年至2027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320億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付款和收款等結算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等。山能財務公司在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於2025年至2027年三個年度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年度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收費標準執行，無明確規定的參照一般商業銀行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型金融服務所收取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2) 中泰證券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業務範圍內向山能財務公司依法提供以下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中泰證券將於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向山能財務公司提供貨幣基金服務。山能財務公司將認購／申購中泰證券代銷的貨幣基金，由山能財務公司向中泰證券支付管理費、銷售服務費或其他服務費用。

山能財務公司用於認購／申購中泰證券代銷的貨幣基金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認購／申購的貨幣基金額度和存放於賬戶中的資金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中泰證券因此向山能財務公司收取的管理費、銷售服務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為年度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貨幣基金管理費的定價標準主要依據《證券投資基金法》《運作管理辦法》等法規，並結合基金合同具體約定。費用在證監會允許範圍內，參照中國境內注冊的貨幣市場證券投資基金的市場價格確定。管理費市場價格區間通常是0.15%-0.5%每年；托管費價格區間通常是0.05%每年；銷售服務費區間通常是0.01-0.05%每年。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62,500,000	25,180,643	62,500,000	22,525,080	62,500,000
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28,000,000	15,334,547	30,000,000	16,050,700	32,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6,000	796	6,000	1,440	6,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為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山能財務公司於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歷史存款每日最高餘額以及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新項目投資、貿易融資、採購材料等需求，本公司預期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在山能財務公司存款峰值金額將會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人民幣625億元。

經考慮(i)山能財務公司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的歷史每日最高餘額；(i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在投資新項目、貿易融資及採購材料方面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及(iii)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於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的資金需求的預期合理年度增長，董事會建議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綜合授信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320億元。

經考慮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600萬元。

山能財務公司用於認購／申購中泰證券代銷的貨幣基金的每日最高投資餘額(包括認購／申購的貨幣基金額度和存放於賬戶中的資金餘額)為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中泰證券因此向山能財務公司收取的管理費、銷售服務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為年度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訂立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

透過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山能財務公司可透過吸收山東能源成員公司資金來擴大其資金來源，拓擴業務範圍，透過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貸款及結算服務而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本公司亦可透過山能財務公司的平台整合財務資源及置換外部高利率貸款，從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並增強競爭優勢。

此外，山能財務公司開展貨幣基金投資業務屬於其主營業務範圍內開展的投資業務，中泰證券持有相應業務牌照資質，具備專業優勢；雙方開展合作有利於拓展山能財務公司現金管理渠道，在嚴控合規風險、保障資金安全的前提下，實現存量資金的高效配置及穩健增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認為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綜合授信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山能財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6.0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山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由於山能財務公司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或將會就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山能財務公司將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有關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綜合授信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

由於有關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9. 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2022年8月26日，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為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有關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2日的通函。

於2025年4月8日，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以按大致相同的條款更新及取代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的各自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經董事會及獨立股東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監管規定批准後生效，追溯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及至2027年12月31日止。於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生效時，(i)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將自2025年1月1日起被取代；及(ii)自2025年1月1日起根據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進行的所有交易將被分類為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

以下載列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4月8日

訂約方

(1) 山能財務公司；及

(2) 本公司

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山能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

(i) 存款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在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本集團於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存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在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於2025年至2027年三個年度各年的每日貸款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包括但不限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非融資性保函等)。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同時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如有)及一般商業銀行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財務顧問服務、信用鑒證及諮詢代理服務、付款和收款等結算服務、委託貸款服務等。山能財務公司在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代理費、手續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總和將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山能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按中國人民銀行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收費標準執行，無明確規定的參照一般商業銀行向山東能源成員公司提供同類型金融服務所收取手續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理由

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和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5年12月31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類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 12月31日 止年度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款每日最高餘額	27,000,000	7,640,416	27,000,000	5,142,980	27,000,000
綜合授信每日最高餘額	15,000,000	14,181,063	26,000,000	16,303,240	30,000,000
其他金融服務費總額	5,000	3,155	8,000	3,7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期，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為並未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考慮於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效期內的歷史存款每日最高餘額以及本集團新項目投資、貿易融資、採購材料等需求，預計本集團在山能財務公司的存款峰值金額將增加，因此，董事會建議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均不超過人民幣270億元。

經考慮(i)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的歷史餘額；及(ii)本集團未來在投資新項目、貿易融資及採購材料方面不斷增加的資金需求，董事會建議山能財務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的每日最高餘額(含累計利息)均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

經考慮本集團對其他金融服務的需求，董事會建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6年12月31日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就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最高年度費用均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期之期間，市場狀況、經營及業務環境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嚴重影響的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中斷之重大假設而作出。

訂立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礦業、高端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裝備製造及智慧物流。

山能財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6.08%股權。山能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業務。山能財務公司為經有關國家政府機關批准合法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透過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山能財務公司可透過吸收本集團資金來擴大其資金來源，拓擴業務範圍，透過收取貸款利息及其他服務費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結算服務而提高盈利能力。同時，本公司亦可透過山能財務公司的平台整合財務資源及置換外部高利率貸款，從而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並增強競爭優勢。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山能財務公司約53.92%股權，故本公司亦將從山能財務公司利潤中獲益。

此外，由於本次交易完成後山能財務公司將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而山能財務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有利於山能財務公司繼續向目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確保目標集團在業務運營過程中能夠持續獲得必要的金融支持，確保其資金流動的連續性和安全性，有利於目標公司的穩定經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包括提供存款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以及建議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認為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8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山能財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擁有約53.92%股權、由山東能源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6.0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山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i) 存款服務

由於有關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有關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ii) 綜合授信服務

由於根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或將會就該等服務授予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山能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i) 其他金融服務

由於有關根據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銷售部門或採購部門須確保所有銷售採購訂單的條款符合有關框架協議，而相關部門和人員須信納：(i)所有銷售或採購訂單妥為審視及批准；(ii)所有銷售或採購訂單已採用市場價格；及(iii)相關的每宗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本公司附屬公司在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前，須根據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履行事前申請程序，由負責上市合規、財務管理、審計及風險相關部門對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及合規性進行審查；

本公司財務管理部將會在每個季度統計持續關連交易發生金額，以識別任何可能有超逾年度上限風險的交易；及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在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交易乃基於相關框架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和定價政策進行，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III. 一般事項

由於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及張海軍先生被視為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有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之詳情；(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iii)有關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5月15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額外時間編製將收錄於本公司刊發的通函中的若干資料。

IV.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以人民幣4,748,251,438.63元的代價向賣方收購標的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於2025年4月8日就收購標的股權及對目標公司增資而訂立的協議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的資產評估報告(中企華評報字(2025)第6138號)，以供載入將就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報告」	指	為本次交易之目的所出具的《山東能源集團西北礦業有限公司審計報告》(中興財光華審專字(2025)第316028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9,317,604,863.88元
「交割日」	指	收購事項及增資事項涉及的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以孰晚為準)

「本公司」	指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01171.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88.SH)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RP」	指	企業資源計劃管理平台
「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現有大宗商品購銷協議、現有融資租賃協議、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及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融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8月25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現有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現有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4年8月30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現有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現有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3年4月28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現有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現有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22年8月26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股東大會」	指	公司計劃於2025年5月或之前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宏博資本」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獲委任為就(i)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及(ii)(a)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b)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其項下山東能源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勞務及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c)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和(d)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且並未參與本次交易及建議持續關連交易或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獨立估值師
「內部合作經營協議」	指	西北礦業與山西龍礦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忻州神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望田煤業於2023年10月23日簽訂的《內部合作經營協議》。根據該協議，山西忻州神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向望田煤業收取固定股權收益。該協議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到期，各方無書面異議，則自動順延一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一年期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市場價格」	指 按正常商業條款並基於下列方式釐定的價格 (i) 在相同或類似區域或鄰近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的價格；或 (ii) 倘上文(i)段不適用，則為中國境內獨立第三方在彼等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服務而收取的價格。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大宗商品購銷協議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建議大宗商品購銷協議、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綜合授信服務、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
「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建議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委託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建議融資租賃及保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建議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勞務及服務互供協議

「建議保險金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保險金管理協議
「建議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材料物資供應協議
「建議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產品、材料物資供應及資產租賃協議
「建議山東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山東能源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建議兗礦能源金融服務協議」	指	山能財務公司與本公司於2025年4月8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能源成員公司」	指	包括山東能源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包括山東能源直接或間接持有10%以上權益的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國惠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70%、20%及10%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3%
「山能財務公司」	指	山東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2013年依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股權」	指	西北礦業合計26%的股權(由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分別持有15.62 %、5.58%、2.56%及2.24%)
「交易文件」	指	協議、礦業權承諾函及業績承諾函之統稱
「本次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增資事項的合稱
「出讓收益」	指	中國政府部門向礦業權擁有人收取與彼等使用自然資源有關之費用
「過渡期」	指	自評估基準日起至交割日之期間(不包括交割日)
「評估基準日」	指	2024年11月30日
「賣方A」或「淄礦集團」	指	淄博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B」或「龍礦集團」	指	龍口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C」或「新礦集團」	指	新汶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D」或「肥城煤業」	指	肥城肥礦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山東能源直接全資擁有
「賣方」	指	賣方A、賣方B、賣方C及賣方D的統稱
「望田煤業」	指	山西忻州神達望田煤業有限公司，西北礦業直接及間接持有55%的股權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中國法定假期之外的任何一日
「西北礦業集團」或「目標集團」	指	西北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西北礦業」或「目標公司」	指	山東能源集團西北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山東能源間接擁有100%的股權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主體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經進行了約整。本公告中所列出的數據可能因四捨五入原因與根據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相關個別數據計算得出的結果略有不同。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5年4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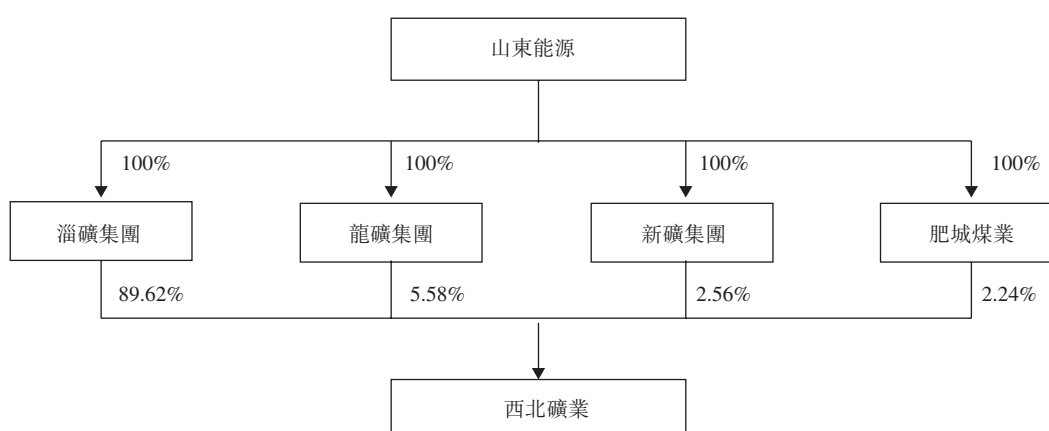
附錄一 — 西北礦業及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

西北礦業及目標集團的基本資料，包括截至本公告日西北礦業直接及間接控股子公司、西北礦業於本次交易完成前後股權結構、西北礦業集團的礦業權資料以及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等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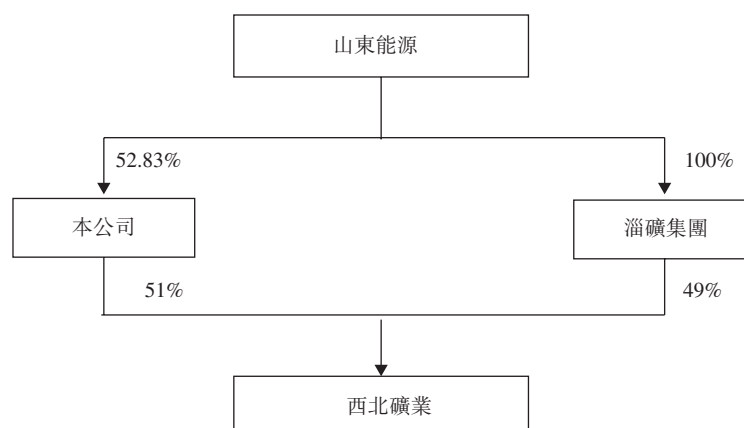
1. 西北礦業

西北礦業乃於2021年12月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萬元，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加工和銷售業務，煤化工、礦井專業化、選煤廠運營、礦用設備維修、煤炭行業科技創新服務等煤炭相關產業鏈業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西北礦業的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次交易交割後，西北礦業的股權結構將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期，標的股權具有明確的所有權，並無按揭、質押及任何其他轉讓限制。其不涉及訴訟、仲裁、被查封或凍結等司法程序，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妨礙其所有權轉移的情形。

於本次交易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西北礦業51%的股權；而西北礦業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

截至本公告日，西北礦業共有18家控股子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1	陝西正通煤業有限責任公司(「正通煤業」)	100%	200,000.00	煤炭開採與洗選
2	甘肅靈台邵寨煤業有限公司(「邵寨煤業」)	100%	108,000.00	煤炭開採與洗選
3	平涼五舉煤業有限公司(「五舉煤業」)	60%	165,401.28	煤炭開採與洗選
4	陝西長武亭南煤業有限責任公司(「亭南煤業」)	100%	30,000.00	煤炭開採與洗選
5	內蒙古雙欣礦業有限公司(「雙欣礦業」)	55%	50,000.00	煤炭開採與洗選
6	陝西永明煤礦有限公司(「永明煤礦」)	51%	1,000.00	煤炭開採與洗選
7	山西朔州平魯區龍礦大恆煤業有限公司(「大恆煤業」)	80%	300.00	煤炭開採與洗選
8	山西忻州神達望田煤業有限公司(「望田煤業」)	55%	24,540.00	煤炭開採與洗選
9	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黃陶勒蓋」)	60%	158,000.00	煤炭開採與洗選、 危險化學品生產
10	平煤長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平煤長安」)	60%	100,000.00	煤炭開採與洗選
11	杭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聚能能源」)	100%	30,000.00	煤炭開採與洗選
12	甘肅華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天峻能源」)	55%	264,521.60	煤炭開採與洗選
13	陝西博選科技有限公司(「博選科技」)	100%	15,000.00	選煤廠運營、選煤 設備的維修和智慧化選煤

序號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註冊資本 (萬元)	主營業務
14	淄博愛科工礦機械有限公司(「愛科工礦」)	100%	5,000.00	礦用裝備及材料製造、 礦井輔助運輸服務等
15	山西龍礦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龍礦投資」)	100%	5,000.00	礦井安全管理和生產技術 監管服務
16	陝西萬華煤礦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萬華裝備」)	100%	2,100.00	礦用液壓支架、採掘設 備、電氣設備的維修
17	螞蟻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螞蟻城」)	100%	600.00	面向煤炭行業企業的科技 創新服務
18	陝西盈動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盈動礦業」)	77.54%	10,500.00	煤炭批發經營

註1： 持股比例為穿透至西北礦業層面對各下屬公司的持股比例；

註2： 截至本公告日，西北礦業尚持有淄博礦業集團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該等股權按照協議約定於本次交易交割前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西北礦業不再持有淄博礦業集團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淄博礦業集團設計院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未納入本次交易的審計及資產評估報告。

2. 西北礦業集團的礦業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西北礦業集團中共有12家煤炭企業，持有14宗礦業權(包含12宗採礦權及2宗探礦權)。西北礦業2022年、2023年、2024年1-11月份，商品煤產量分別為2,950.29萬噸、2,833.81萬噸、2,861.82萬噸。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公司名稱	所屬省份	礦山名稱	礦業權類型	主要煤類	評估利用口徑 ¹		核定產能 ² (萬噸/年)	剩餘服務 年限 (年)
						資源量 (億噸)	可采儲量 (億噸)		
1	正通煤業	陝西	高家堡煤礦	採礦權	動力煤(不粘煤、弱粘煤)	7.77	4.46	450.00	66.08
2	邵寨煤業	甘肅	邵寨煤礦	採礦權	動力煤(不粘煤)	1.66	1.07	240.00	32.95
3	五舉煤業	甘肅	五舉煤礦	採礦權	動力煤(不粘煤、長焰煤)	2.26	1.61	300.00	38.45
4	亨南煤業	陝西	亨南煤礦	採礦權	動力煤(不粘煤)	3.39	0.89	450.00	14.08
5	雙欣礦業	內蒙古	楊家村煤礦	採礦權	動力煤(不粘煤、長焰煤)	3.40	2.33	600.00	20.19
6	永明煤礦	陝西	永明煤礦	採礦權	配焦煤(氣煤)	0.11	0.07	45.00	12.14
7	大恆煤業	山西	大恆煤礦	採礦權	動力煤(長焰煤)	1.70	0.50	360.00	11.58
8	望田煤業	山西	望田煤礦	採礦權	配焦煤(氣煤)	0.77	0.33	180.00	13.25
9	黃陶勒蓋	內蒙古	巴彥高勒煤礦	採礦權	動力煤(不粘煤、長焰煤)	8.37	5.44	800.00	85.24
10	平煤長安	陝西	楊家坪煤礦(在建)	採礦權	動力煤(不粘煤、弱粘煤、長焰煤)	10.30	4.82	500.00	68.85
11	聚能能源	內蒙古	油房壕煤礦(在建)	採礦權	動力煤(不粘煤、長焰煤)	8.05	4.70	500.00	67.13
12	天峻能源	甘肅	劉園子煤礦	採礦權	動力煤(長焰煤)	0.83	0.64	180.00	25.92
採礦權資產合計						48.61	26.86	4,605.00	-
1	天峻能源	甘肅	甘肅省環縣沙子壩區 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	探礦權	動力煤(長焰煤、不粘煤)	9.11	5.58	800.00	71.13
2	天峻能源	甘肅	甘肅省環縣沙子壩區 毛家川井田勘探(保留)	探礦權	動力煤(長焰煤)	5.80	4.08	700.00	59.53
探礦權資產合計						14.91	9.66	1,500.00	-
採礦權和探礦權資產總計						63.52	36.52	6,105.00	-

註1：評估利用口徑資料取自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礦權評估報告中所載的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評估利用資源量及可採儲量。評估利用資源量指上述合計資源量中，用於作為評估計算可採儲量的基礎資料，即參與評估計算的(探明的+控制的)資源量和按可信度係數折算後的推斷的資源量合計數。評估利用可採儲量是指評估利用資源量扣除各種損失後可採出的儲量。

根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分類》(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GB/T17766-2020)，截至2023年底，西北礦業合計資源量72.45億噸，儲量(證實儲量+可信儲量)33.16億噸(資料來源於經評審備案的儲量報告、勘探報告和儲量年報等)，五舉煤礦截至2023年末尚未投產，楊家坪煤礦、油房壕煤礦、馬福川煤礦、毛家川煤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投產，無儲量年報和證實+可信口徑儲量，儲量系根據評估利用的可采儲量。

註2：除天竣能源外，礦業權核定產能資料為截至2024年11月30日的核定產能；天竣能源系根據甘肅省能源局《關於沙井子礦區總體規劃修編情況的復函》(甘能函〔2025〕30號)，馬福川煤礦規劃產能800萬噸／年(常規產能560萬噸／年，儲備產能240萬噸／年)，毛家川煤礦規劃產能700萬噸／年(常規產能490萬噸／年，儲備產能210萬噸／年)，劉園子煤礦規劃產能180萬噸／年，方案修編稿尚待國家發改委批復。

註3：上表中部分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西北礦業下屬各礦業權詳細情況如下：

(1) 採礦權

1) 陝西正通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長武縣高家堡煤礦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陝西正通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6100002013101110133086
礦山名稱	陝西正通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長武縣高家堡煤礦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動力煤(不粘煤、弱粘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450萬噸／年
礦區面積	219.169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8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8日
開採標高	由+370米至-3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66.08年

2) 甘肅靈台邵寨煤業有限公司邵寨煤礦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甘肅靈台邵寨煤業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6200002021011110151277
礦山名稱	甘肅靈台邵寨煤業有限公司邵寨煤礦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動力煤(不粘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240萬噸／年
礦區面積	20.169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4年6月24日至2051年1月15日
開採標高	由+520米至+25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32.95年

3) 平涼五舉煤業有限公司五舉煤礦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平涼五舉煤業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6200002022031120153241
礦山名稱	平涼五舉煤業有限公司五舉煤礦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動力煤(不粘煤、長焰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300萬噸／年
礦區面積	26.058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2年3月9日至2052年3月9日
開採標高	由+970米至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38.45年

4) 陝西長武亭南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長武縣亭南煤礦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陝西長武亭南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6100002011011120106797
礦山名稱	陝西長武亭南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長武縣亭南煤礦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動力煤(不粘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450萬噸／年
礦區面積	35.5482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2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30日
開採標高	由+530米至+35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14.08年

5) 內蒙古雙欣礦業有限公司楊家村煤礦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內蒙古雙欣礦業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1051110111946
礦山名稱	內蒙古雙欣礦業有限公司楊家村煤礦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動力煤(不粘煤、長焰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600萬噸／年
礦區面積	18.6697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1年5月4日至2041年5月4日
開採標高	由+1,456至+1,228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20.19年

6) 陝西永明煤礦有限公司子長縣永明煤礦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陝西永明煤礦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6100002010061120067710
礦山名稱	陝西永明煤礦有限公司子長縣永明煤礦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配焦煤(氣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45萬噸／年
礦區面積	9.105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3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
開採標高	由+1,090米至+1,02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12.14年

7) 山西朔州平魯區龍礦大恆煤業有限公司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山西朔州平魯區龍礦大恆煤業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1400002009101220038687
礦山名稱	山西朔州平魯區龍礦大恆煤業有限公司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動力煤(長焰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360萬噸／年
礦區面積	6.909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4年8月25日至2044年8月25日
開採標高	由+1,300米至+96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11.58年

8) 山西忻州神達望田煤業有限公司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山西忻州神達望田煤業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1400002009111220045315
礦山名稱	山西忻州神達望田煤業有限公司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配焦煤(氣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180萬噸／年
礦區面積	7.9584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2年11月20日至2041年11月20日
開採標高	由+980至+62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13.25年

9) 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巴彥高勒煤礦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7051110145299
礦山名稱	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巴彥高勒煤礦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動力煤(不粘煤、長焰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800萬噸／年
礦區面積	64.701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7年5月4日至2047年5月4日
開採標高	由+759米至+47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85.24年

10) 平煤長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長武縣楊家坪煤礦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平煤長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6100002024041110156653
礦山名稱	平煤長安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長武縣楊家坪煤礦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動力煤(不粘煤、弱粘煤、長焰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500萬噸／年
礦區面積	142.4688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4年4月12日至2032年4月12日
開採標高	600米至-10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68.85年

11) 杭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房壕煤礦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杭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1500002023091110155590
礦山名稱	杭錦旗聚能能源有限公司油房壕煤礦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動力煤(不粘煤、長焰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500萬噸／年
礦區面積	110.0749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23年9月5日至2053年9月5日
開採標高	由+982米至+653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67.13年

12) 甘肅華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劉園子煤礦

礦業權類型	採礦權
礦業權人	甘肅華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
採礦許可證號	C1000002010091110075170
礦山名稱	甘肅華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劉園子煤礦
開採礦種	煤
煤類	動力煤(長焰煤)
開採方式	地下開採
核定生產能力	180萬噸／年
礦區面積	15.65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2018年10月19日至2030年09月13日
開採標高	由+1,520至+996.74米
礦山剩餘服務年限	25.92年

(2) 探礦權

1) 甘肅省環縣沙井子礦區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

礦業權類型	探礦權
礦業權人	甘肅華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
勘查許可證號	T6200002010101030042485
勘查項目名稱	甘肅省環縣沙井子礦區馬福川井田勘探(保留)
有效期限	2020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
勘查面積	67.52平方公里
煤類	動力煤(長焰煤、不粘煤)

2) 甘肅省環縣沙井子礦區毛家川井田勘探(保留)

礦業權類型	探礦權
礦業權人	甘肅華能天竣能源有限公司
勘查許可證號	T6200002010041030040290
勘查項目名稱	甘肅省環縣沙井子礦區毛家川井田勘探(保留)
有效期限	2021年9月17日至2026年9月17日
勘查面積	52.0127平方公里
煤類	動力煤(長焰煤)

3. 目標公司的財務數據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西北礦業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綜合財務數據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計)
收益	19,551,758.90	15,918,188.67	18,410,147.29
除稅前溢利	5,602,756.76	3,271,201.90	1,858,836.10
除稅後溢利	4,661,283.11	2,265,756.02	1,278,680.32
	於2022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43,873,771.23	43,278,582.63	55,805,906.40
負債總額	32,793,517.92	30,642,713.26	32,442,154.52
淨資產	11,080,253.32	12,635,869.36	23,363,751.87

註：

上表中2022年、2023年數據取自審計報告，使用的報表為模擬財務報表；2024年數據取自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4. 目標公司的評估

(一) 資產評估總體情況

本次交易的獨立估值師以2024年11月30日為基準日，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西北礦業股東全部權益進行評估，並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

根據評估結果，西北礦業評估基準日總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301.89億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19.64億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17.74億元，增值率為39.00%；總負債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67.02億元，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67.01億元，減值率為0.01%；淨資產帳面價值為人民幣134.87億元，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52.63億元，增值額為人民幣117.76億元，增值率為87.31%。評估匯總情況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值額 C=B-A	增值率% D=C/A × 100
一、流動資產	632,516.40	632,516.40	0.00	0.00
二、非流動資產	2,386,418.73	3,563,856.11	1,177,437.38	49.34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2,193,849.18	3,372,514.10	1,178,664.92	53.73
投資性房地產	—	—	—	—
固定資產	4,822.94	3,545.51	-1,277.43	-26.49
在建工程	—	—	—	—
油氣資產	—	—	—	—
無形資產	55.76	105.65	49.89	89.49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7,690.85	187,690.85	0.00	0.00
資產總計	3,018,935.13	4,196,372.51	1,177,437.38	39.00
三、流動負債	811,758.34	811,641.10	-117.24	-0.01
四、非流動負債	858,480.86	858,480.86	0.00	0.00
負債總計	1,670,239.20	1,670,121.96	-117.24	-0.01
淨資產	1,348,695.93	2,526,250.55	1,177,554.62	87.31

(二) 評估合理性分析

根據評估結果，西北礦業評估增值主要源於長期股權投資項目(即下屬子公司)，而下屬子公司的評估增值主要源於礦業權評估增值。西北礦業評估增值具體構成情況如下：

西北礦業評估增值的具體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目標公司	項目/金額	目標公司	100%股權賬面價值 (母公司口徑)		評估增值 C=B-A	評估增值率 D=C/A
			A	B		
西北礦業	其中	股東全部權益	1,348,695.93	2,526,250.55	1,177,554.62	87.31%
		礦業權	833,692.92	2,485,065.49	1,651,372.57	198.08%
		固定資產	1,524,981.88	1,902,271.31	377,289.43	24.74%
		土地	59,110.81	73,402.49	14,291.68	24.18%

註： 上表中礦業權價值、固定資產及土地為西北礦業歸母口徑數據，即西北礦業母公司相關科目金額與各資產基礎法定價子公司相關科目金額乘以西北礦業持股比例的合計數。

1、 礦業權增值

歸屬於西北礦業的礦業權帳面價值合計人民幣83.37億元，礦業權評估價值合計人民幣248.51億元，礦業權價值增值人民幣165.14億元，礦業權價值增值率198.08%。主要增值原因為：西北礦業下屬礦井亭南煤礦採礦權、楊家村煤礦採礦權、巴彥高勒煤礦採礦權取得時間早，原始取得成本相對較低。此外，油房壕煤礦為在建礦井，本次採礦權評估值是根據評估基準日資源量、預計的產品市場價格並參考企業最新可研及設計開採方案中的相關經濟技術參數，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測算得出的淨收益現值，因此較會計帳面價值存在較大的增值。

2、 固定資產增值

截至評估基準日，西北礦業固定資產帳面價值人民幣152.50億元，評估價值人民幣190.23億元，評估增值人民幣37.73億元，評估增值率24.74%。主要系西北礦業部分企業固定資產建成時間較早、成本較低，此外，公司計提折舊年限短於評估採用經濟壽命年限，造成評估增值。

3、 土地增值

截至評估基準日，西北礦業土地帳面價值(西北礦業歸母口徑)人民幣5.91億元，評估價值人民幣7.34億元，評估增值人民幣1.43億元，評估增值率24.18%。具體增值原因如為要原因為西北礦業各權屬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取得時間較早，土地取得成本較低，而近年來土地價格上漲，導致評估增值。

5. 風險提示及應對措施

(一) 行業波動及西北礦業經營業績不及預期風險

1、 風險提示

受國際能源供需形勢錯綜複雜、煤炭行業週期變動等因素影響，煤炭需求端增速回落，價格延續高位震盪回落，短期內仍呈現週期性波動特徵，給煤炭的生產和銷售帶來風險，煤炭價格走勢面臨不確定性，若未來煤炭價格下行，則存在西北礦業經營業績不達預期的風險。

2、 應對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國家政策與宏觀經濟走勢及行業政策變化與波動情況，把握宏觀調控政策導向，積極主動調整經營計畫、產品結構和市場結構，提升西北礦業整體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同時與交易對方就可能存在影響的行業政策變化事項及時進行協商並商榷方案。同時，為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由買方出具業績承諾，如承諾期內西北礦業累計實現淨利潤未達累計承諾淨利潤，將以現金方式對本公司進行補償。

(二) 部分礦業權存在需繳納或補繳出讓收益風險

1、 基本情況

西北礦業下屬部分礦業權存在需繳納或補繳出讓收益的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 (1) 2宗礦業權存在新增未有償處置的資源儲量。根據10號文，已設且進行過有償處置的煤炭採礦權，涉及動用採礦權範圍內未有償處置的資源儲量時，比照協議出讓方式，按礦產品銷售時的礦業權出讓收益率逐年徵收採礦權出讓收益。

- (2) 9宗礦業權已進行有償處置，並按照礦業權出讓合同、拍賣成交確認書等文件繳納了全部或部分礦業權價款或出讓收益。但其中5宗礦業權有償處置時間較早，期間國家礦業權價款、出讓收益相關政策存在調整情況；2宗礦業權缺失部分歷史沿革資料；2宗礦業權涉及資源轉化項目；如未來相關政府主管部門根據10號文或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認為該等公司需繳納或補繳出讓收益，則存在遭受損失的風險。

2、應對措施

- (1) 對於2宗存在新增未有償處置資源儲量的礦業權，本次交易中根據10號文規定的礦業權出讓收益率，對該等礦業權的新增資源儲量未來可能繳納的出讓收益進行了測算，並在成本中進行了考慮。
- (2) 就其餘9宗已經進行有償處置的礦業權，為保障本公司權益，賣方已出具承諾，本次交易交割日後就2024年11月30日評估基準日前已動用的及本次交易中相關採礦權評估範圍內的資源儲量需繳納出讓收益，則由轉讓方予以補償。承諾具體內容參見礦業權承諾函相關內容。

(三) 西北礦業下屬探礦權續期的風險

1、基本情況

西北礦業控股子公司甘肅華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馬福川井田探礦權、毛家川井田探礦權均為第5次保留，目前正在辦理探礦權轉為採礦權（「探轉採」）手續。前述2宗探礦權保留次數已超過現行有效的《礦產資源勘查區塊登記管理辦法》規定的最高保留次數，如無法在有效期內轉採，未來能否延續或繼續保留存在一定不確定性。

2、應對措施

根據將於2025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2024修訂)第二十五：「探礦權人探明可供開採的礦產資源後可以在探礦權期限內申請將其探礦權轉為採礦權；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原礦業權出讓部門應當與該探礦權人簽訂採礦權出讓合同，設立採礦權。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情形，探礦權暫時不能轉為採礦權的，探礦權人可以申請辦理探礦權保留，原礦業權出讓部門應當為其辦理。探礦權保留期間，探礦權期限中止計算。」截至本公告日，甘肅華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已委託勘探單位就馬福川井田探礦權、毛家川井田探礦權編製了勘探報告或儲量核實報告並獲自然資源主管部門備案。

本次交易中，賣方已作出專項承諾，將積極敦促並協助甘肅華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在對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有效期內辦理探礦權轉為採礦權手續或探礦權保留手續，並就未來無法轉採、保留或延期造成的損失承擔補償責任，承諾具體內容參見礦業權承諾函相關內容。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相關政策法規動向及2宗探礦權探轉採手續的進展情況。

(四) 望田煤業固定股權收益風險

1、基本情況

望田煤業及其股東西北礦業、山西龍礦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山西忻州神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23日簽訂內部合作經營協議，約定山西忻州神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望田煤業的季度產能和平均煤價對應的固定股權收益標準向望田煤業收取固定股權收益；協議期限為從實際複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該協議到期，各方無書面異議，則自動順延一年。

本次交易資產評估報告以內部合作經營協議2026年12月31日到期不再續期作為評估假設，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望田煤業55%股權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1.66億元，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應享有的望田煤業價值=望田煤業55%股權的評估價值×51% (即約人民幣0.85億元)。

2、應對措施

本次交易中將望田煤業與其股東方內部合作經營協議的提前解除或到期終止，作為轉讓價款中對應的望田煤業價款的支付前提，如支付前提條件未達成，則本公司不予支付對應的望田煤業價款。

附錄二 — 盈利預測主要假設

以下是摘錄自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列出了獨立估值師在編製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假設(包括商業假設)：

- (一) 假設所有評估標的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被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二) 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都是自願的、理智的，都能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三) 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等持續使用；
- (四)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五)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被評估單位在預測期內持續經營；
- (六) 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七)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八)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九)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十)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十一)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保持一致；
- (十二)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十三) 假設評估範圍內被評估單位礦業權設定的生產方式、建設期、生產規模、產品結構及開發技術水平為基準且持續經營；
- (十四) 假設未來年度企業煤礦產品生產、銷售能達到產銷平衡；
- (十五) 評估以採礦許可證內經評審備案的礦產資源儲量為基礎，預測期內採礦許可證期限屆滿後，假設採礦許可證可以順利無償延續，直至評估計算年限屆滿；
- (十六)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下屬子公司陝西正通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華能靈台邵寨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陝西長武亭南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雙欣礦業有限公司、陝西博選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愛科工礦機械有限公司、陝西永明煤礦有限公司、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評估基於各項測算指標顯示企業能夠滿足高新企業認定標準的前提下，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能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質，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 (十七)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子公司內蒙古雙欣礦業有限公司雙欣煤礦為單面開採，根據被評估單位生產計劃，預計2026年開始實施「一井兩面」開採。假設雙欣煤礦能按企業預期於2026年實現雙面開採，雙采後各項成本費可按企業預測數據發生；
- (十八) 被評估單位子公司山西忻州神達望田煤業有限公司的三方股東山西忻州神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甲方)、山東能源集團西北礦業有限公司(乙方)、山西龍礦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丙方)簽訂了《內部合作經營協議》，三方約定：甲方向標的公司收取約定的固定股權收益，經營管理由乙、丙雙方共同主導負責，甲方不參與具體工作，但享有知情權、監督權；以煤礦實際銷量及動用儲量為前提條件，從實際復產之日起開始算起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甲方依據不同煤價標準從標的公司收取固定股權收益。評估假設前述經營協議到2026年12月31日終止不再延續。
- (十九) 假設被評估單位子公司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世林化工分公司在巴彥高勒煤礦服務年限到期後不再經營；
- (二十) 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子公司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租賃烏審旗白河水水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專用管網及附屬設施，假設合同到期後，雙方按照目前租金水平持續簽訂租賃合同，直至被評估單位運營期末。



致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鑑證報告

吾等已審查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3月24日準備的關於截至2024年11月30日就建議收購山東能源集團西北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26%股權及擬向目標公司注資以合計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公允價值評估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為依據的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及載於估值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並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吾等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就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得出鑑證結論，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吾等的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吾等的工作有關的事宜，而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未能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亦未必一定會發生。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發生，實際結果仍很可能有別於估值中所使用者，甚或截然不同。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不會為估值審閱會計政策，乃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相關，而編製估值並無採用會計政策。吾等不會對估值所依據的該等假設的適當性與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亦非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4月8日

溫永平

執業證書編號：P07471

附錄

公司清單

- 1 陝西正通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 2 甘肅靈台邵寨煤業有限公司
- 3 平涼五舉煤業有限公司
- 4 陝西長武亭南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 5 內蒙古雙欣礦業有限公司
- 6 陝西博選科技有限公司
- 7 山東康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 淄博愛科工礦機械有限公司
- 9 螞蟻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 陝西永明煤礦有限公司
- 11 山西朔州平魯區龍礦大恆煤業有限公司
- 12 內蒙古黃陶勒蓋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 13 甘肅華能天峻能源有限公司
- 14 山西忻州神達望田煤業有限公司

附錄四 — 有關盈利預測之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董事會編製有關盈利預測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敬啟者：

公司：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收購西北礦業股權及對西北礦業增資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均由獨立估值師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日期為2025年3月24日有關西北礦業估值的評估報告(統稱「資產評估報告」)。於資產評估報告中，若干資產的估值乃基於收入法編製，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審閱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委聘信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資產評估報告所用盈利預測的計算出具報告，並已考慮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代表董事會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李偉

謹啟

2025年4月8日